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一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